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7-01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载于2017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至2017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8、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7 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聘请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16年度《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推荐戴汉强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宫读公司《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第11项议题为非表决议案,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审议事项详见2017年3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聘请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关于推荐戴汉强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17年4月20日9:00-17:00,4月21日9:00-1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王新 毕伟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4 月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 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聘请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关于推荐戴汉强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1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二十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4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5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647,802.8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16年7月26日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982例,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0,706.63万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04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7-04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128,164,932.28	72,935,851,650.45	-5.22%
营业利润	336,655,341.06	-175,445,664.30	--
利润总额	596,982,980.16	94,929,710.76	5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7,764.97	-35,666,709.39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	-0.0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39%	2.6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45,393,066.22	39,456,067,228.40	-8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0,460,231.11	2,590,356,817.19	6.95%
股本	1,323,593,886.00	1,323,593,88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	1.96	6.6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2016年9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但截止2016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交割及过户未完成。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期期末将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列示,合并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但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本期数据较上期有较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对海外电视业务进行了大幅改革,通过改善通路库存监控管理、强化市场波动应对能力和加强产品研发设计等措施,海外电视业务转好,因此2016年年度利润较上年同期取得较大改善并实现盈利。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6年度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内,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不存在差异。

2、目前,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届时将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靳宏荣先生、总裁陈小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文彬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艳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7-04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后)	上年同期(重组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2,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约4,787万元	亏损:约1,9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1元-0.058元	盈利:约0.016元	亏损:约0.007元

注: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重组部分,因此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列示。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四家公司整合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置出于2017年1月实施完成。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和圣非凡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本期将此三家公司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2、本报告期,由于合并范围变化、下属公司军工产品和金融行业项目产品收入增加,公司信息安全相关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致使公司2017年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的2017-044号公告;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2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相比)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672.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39元—0.1553元	亏损:0.02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全部为互联网流量聚合和经营的相关资产所贡献,上年同期为电力设备仪器仪表行业,尚未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2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签署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以下简称"TFH")的通知,TFH收到德国奥迪公司Q6平台(首款电动SUV)项目定点书,项目定点书金额为810万欧元/年,供货期6年。

一、合同主要内容介绍

签约双方:TFH(出卖人)、AUDI AG(买受人)

合同标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

合同金额:累计4860万欧元

合同生效条件、时间: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履约期限:自生效之日至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AUDI AG

总部地点:德国英戈尔施塔特

交易对手简介:奥迪(Audi)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子公司奥迪汽车公司旗下的豪华汽车品牌,作为高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创新能力、以及经典车型款式的代表,奥迪是世界最成功的汽车品牌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德国的,并在中国等许多国家有分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AUDI AG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奥迪(Audi)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子公司奥迪汽车公司旗下的豪华汽车品牌,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协议年金额810万欧元,约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9%,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影响不大。

2、奥迪Q6是奥迪旗下首款全电动SUV 车型,配备奥迪全新的电动驱动技术,也是大众奥迪未来主打运动型新能源SUV平台。对公司产品扩大国际豪华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上述合同履行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形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该订单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订单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AUDI AG项目定点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3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3,900万元	亏损:-1,986.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04元— -0.0655元	亏损:-0.033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地位于青海省,冬季较长,气候寒冷,影响室外施工,因此每年第一季度青海地区水泥需求较少,水泥、商砼公司均属于生产销售淡季,属于季节性亏损。

2、公司2016年新增6家青海地区的商砼子公司,受上述季节性亏损因素影响,使本报告期增加了亏损。

3、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受原材料及燃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04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于 2017年4月11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环岛路3088 号3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61,276,0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3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0,955,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8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2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2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2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149,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12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680%;反对1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73,0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反对1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02%;反对1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432%%;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96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颖郭建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05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01月18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4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具体详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证券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05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0%	盈利:1,155.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注)	盈利:约0.0189元/股	盈利:0.0147元/股

注:公司于2016年4月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93,080,00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应当按转增后股本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故按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14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逐步开展,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7-02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1日和2017年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1日和2017年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开展了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 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经核查,公司目前在河北雄县、容城、安新3县范围内没有设立子、分公司,没有在售、在建房地产项目,没有熟料及水泥产能。截至目前,雄安新区的设立及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 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 临2017-02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成功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金隅SCP001,债券代码:01175400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90%,兑付日为2017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有关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参见2017年1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7年4月14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28,208,219.18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7-02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3日起停牌。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了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核查结果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结果的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因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14),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告"会议召开情况"内容中一处2017年误写为2016年,现更正如下: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7年4月 12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商务楼1607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 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5:00至2017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7年4月 12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商务楼1607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 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5:00至2017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除前述更正,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14)其它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